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者：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麥富寧先生	(副主席)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范偉光先生	
何偉途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梁芙詠女士, MH	
伍兆祥先生, MH	
柯創盛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黃啓明先生	
徐永銓先生	
馮美雲女士	
潘進源先生	
陳昌先生	

增選委員

陳惠達先生
謝莉莉女士
龐譽顯先生
陳鎮坤先生

秘書

馮素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政府部門代表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慧慈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語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煒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廣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王美枝女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郭家樑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缺席者： 孫啓烈先生, BBS, JP
馮錦照先生, MH
黎永年先生
錢正民先生
呂東孩先生
余秀珍女士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報告，秘書處會前收到孫啓烈先生及黎永年先生的缺席通知書，而馮錦照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請委員會備悉他們的缺席通知。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11. 觀塘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舉辦“清潔小偵探計劃”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2006 號)

4.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黃佩儀女士介紹文件。

5.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

II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在茶果嶺和鯉魚門兩個寮屋區檢查及購置滅火設備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3/2006 號)

6. 有委員表示，檢查滅火毯、沙筒及銅鑼的費用比較昂貴，查詢費用是否包括更換設施，並建議把議項修訂為“檢查及更換滅火毯、沙筒及銅鑼”。
7. 民政處張語行先生回應，有關檢查費用為初步預算，實際支出或許較預算開支少。
8.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

IV.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在安田街設置避雨亭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4/2006 號)

9. 6 位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9.1 有委員查詢工程“掘路”及“掘路費”的不同之處。
 - 9.2 有委員建議於文件夾附有關設施的圖樣，例如擬建避雨亭的圖樣，以便委員評估工程預算是否適當。
 - 9.3 有委員表示，房屋署(下稱“房署”)將於明年在上址進行大規模工程，建議當局確定安田街不在房署工程範圍之內。
 - 9.4 有委員查詢民政處有否於擬定工程計劃前，就工程的可行性諮詢其他部門。
10. 民政處張語行先生回應，“掘路費”是向路政署申請掘路的費用，而“掘路”指掘路實際所需的工程費用。他會把日後的項目名稱修訂，以便委員有更清晰的概念。
11.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表示，承建商的最終設計與初步的式樣可能有差異。她續稱，該處已就工程的可行性諮詢所有有關部門。她將再次與房署確定工程範圍沒有覆蓋其他工程或發展計劃，才進行招標。
12. 委員原則性通過撥款。

V.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在麗晶花園通往觀塘道的行人路設置有蓋座椅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5/2006 號)

13. 有委員認為，設置 3 張有蓋座椅的預算過於昂貴，並查詢有關開支細目。

14. 有委員支持有關改善計劃，並表示於上址設置有蓋座椅確能為長者及傷殘人士提供休憩地方，而分區委員會亦支持有關計劃。

15.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表示，該處已於區內設置不少有蓋座椅，委員可參考位於月華街的有蓋座椅款式。有關建造費用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根據以往經驗作預算，每次的工程造價相若。

16. 主席及民政處黃佩儀女士補充，工程預算包括雜項開支及應變資金，實際建造費用較申請撥款少。

17.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

V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翻新大業街/大業里種植地點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6/2006 號)

18. 6 位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8.1 有委員認為，以 15 萬元重鋪地面並無實際需要，建議改為進行綠化工作，以草地及園景設計來美化環境。

18.2 有委員表示，現有種植地點狀況良好，不需進行任何翻新，加上有關地點在馬路旁邊，空氣質素未如理想，因此不適宜建造草地供市民休憩。

18.3 有委員表示反對是項改善計劃，建議另覓工程地點。

18.4 主席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何廣泉先生能否接管有關土地日後的維修及保養工作，並表示為了防止貨車非法停泊以起卸貨物，現有的圍欄不會拆除。

19.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表示，由於現時殘舊的地面與重置及維修花

盆後的環境不配合，重鋪地面可收美化環境之效，亦防止貨車於該處起卸貨物，擺佔公眾土地。

20. 康文署何廣泉先生同意接管有關土地日後的維修及保養工作。

21. 委員以 11 票大多數原則性通過有關撥款。

22. 主席及民政處黃佩儀女士總結，現時委員原則性通過工程撥款，並同意建造草地或園藝佈置，以代替重鋪地面。工程組報價後，民政處將通知委員最新的工程預算，並在有需要時申請調整撥款。

VI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觀塘區議會花盆及花床植物保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7/2006 號)

23.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

VIII.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8/2006 號)

2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9/2006 號)

25. 有 2 位委員表示，文件中有 3 項工程的預計動工及竣工日期均為“有待覆檢”，促請有關部門盡快更新資料。

26.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向有關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11 月 9 日致函康文署促請更新資料。)

2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0/2006 號)

2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 其他事項

誘蚊產卵器受干擾問題

29.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張煒英先生回應近日關於誘蚊產卵器受干擾的報導。他表示，誘蚊產卵器指數反映登革熱病媒白紋伊蚊在本港的活躍情況，觀塘區的監察地點為觀塘(中)及藍田，每處均有 52 個擺放誘蚊產卵器的地點，而觀塘(中)是 5 個懷疑曾受干擾的地區之一，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人員已重新擺放上址的誘蚊產卵器，事件亦已交由警方調查。該署對有關問題非常重視，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各地區誘蚊產卵器的情況。

30. 有委員希望食環署稍後在本會會議匯報調查結果。

31. 食環署張煒英先生回應，該署正式公布調查結果後，將在本會會議匯報有關消息。

香港環保節 2006-2007

32.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介紹“香港環保節 2006-07 之全港舊電腦及電器回收日”。她指出，去年本處曾開放社區會堂供回收舊電腦及電器，但反應未如理想，加上坊間亦有不少供市民捐贈舊電腦及電器的途徑，因此建議本年不參加是項活動。

33. 委員贊同不參加本年的全港舊電腦及電器回收日。

清理薇甘菊

34.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介紹清除薇甘菊行動。薇甘菊是一種攀爬植物，由於蔓生力極高，令被攀附的植物枯萎死亡，各區均發現薇甘菊蔓延的情況。她續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於區議會檢討會議收到不少議員的意見，要求政府改善每區的綠化工作。有見及此，民政事務局發動全港區議會參與清除薇甘菊行動，希望市民協助清除薇甘菊。她與主

席向委員呼籲，假如發現薇甘菊在區內蔓生而位置容易清理，可發動當區居民的參與；如果位置難於清理，可通知秘書處與有關政府部門協調，以控制薇甘菊蔓延。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樂意提供技術指導。

私人樓宇清潔比賽

35.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報告，本年舉辦的私人樓宇清潔比賽反應理想，民政處亦已於 10 月中發信邀請委員參與評審工作。評審工作分 5 天進行，但委員報名參加評審的情況有欠平均，秘書處將於會後聯絡委員，以調整有關情況。

XII. 下次會議日期

36. 下次會議定於 20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6 年 11 月 28 日獲得通過。

簽署： 
主席： 劉定安

簽署： 
秘書： 馮素珍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11 月